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核心骨干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通知，唐芳福先生、董文岳先生、王烈洋先生、乔法芝先生、李国桥先生等5位核心骨干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417,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金额共计1,650.18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在原定的增持期间内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及部分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总经理及部分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及部分核心骨干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未来6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1	颜志宇	董事、总经理	350-3000
2	唐芳福	研发部部长	350-1000
3	董文岳	研发部部长	350-1000
4	王烈洋	研发部部长	350-1000
5	乔法芝	铂亚公司财务总监	300-1000
6	李国桥	绘宇公司副总经理	300-1000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卫星大数据及人工智能

战略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期间：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

4、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后 持有数量 (股)	占公 司总 股本
唐芳福	2019年4月 9日-11日	集中 竞价	300,489	350.01	11.648	300,489	0.04%
董文岳	2019年4月 9日-11日	集中 竞价	299,900	350.04	11.672	299,900	0.04%
王烈洋	2019年4月 9日-11日	集中 竞价	301,900	350.05	11.595	301,900	0.04%
乔法芝	2019年4月 9日-11日	集中 竞价	256,800	299.99	11.682	467,885	0.07%
李国桥	2019年4月 9日-11日	集中 竞价	258,000	300.08	11.631	258,000	0.04%

注：总经理颜志宇先生已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关联人其父亲颜廷教先生的证券账户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